

榆林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榆林市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地、各行业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律师、公证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

（五）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六）指导全市的社区矫正工作；

（七）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八）监督管理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工作；

（九）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一）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精准“普法”抓谋划，法润榆林行动得到新提升。

一是完善了普法体制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社会各层面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宣传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出台了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构建了条块结合、联动推进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全市各级各单位“七五”普法工作全部启动，工作扎实。依法治市办组建了13支“七五”普法讲师团，配套印制了《领导干部“七五”普法知识读本》《宪法》《小学生普法绘本》《幼儿普法绘本》等普法书籍33万册，使普法工作实现了提升普法统一性和联动性。二是创新普法方式，实现了按需普法、精准普法、互动普法，提升普法实效性。针对领导干部、执法人员、普通群众、少数民族、青少年、贫困户等不同群体，开展了“领导干部学法考试”“全民法治辩论赛”

“少数民族法律知识问答”“新媒体快乐普法进校园”“法治宣传助力精准扶贫”“美好生活、德法相伴”征文大赛等主题活动，自编自导普法微电影 16 部，法治文艺晚会 5 台，提升普法对象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三是利用新理念，搭载新媒体普法，提升普法覆盖面。全市组织法治报告、大型法治宣传活动 998 场次，受教育人数达到 278 万。推进普法宣传“村村行”工程和“法律明白人”长效化机制。在做好传统法治报告会、法治宣传、广播电视报刊栏目的基础上，打造创新型媒体阵地，以“一月一主题、月月有活动”为载体，拓展法治宣传公共空间，升级普法微信公众平台，组建“普法微集群”，实现普法宣传全覆盖的信息管理体系，形成依法治市办搭台，社会各界唱戏的联动普法模式，提升了普法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二）精准“防控”抓规范，特殊人群管理取得新进展。一是健全了刑满释放人群管控新模式。全市已建成市级“新航驿站”和 14 个“新航中途之家”，基本满足了刑满释放人员日常教育、培训和临时就业需要。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特殊人群救助救治和服务管控工作的意见》，与市综治办等 14 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夯实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帮助刑满释放人群顺利融入社会。完善三级衔接工作机制，加强市、县区信息沟通与监所的三级衔接和信息核查反馈工作，全市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化管理平台开通率达到 100%。衔接安置帮教人数 1009

人，安置 550 人，帮教 722 人，有效预防和减少了重新违法犯罪，维护了城乡社会经济有序发展。二是完善社区矫正执法体系建设。按照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工作体系要求和“衔接好、监管好、引导好”的工作思路，健全三级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中心，10 个县（区）成立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设立公益性司法协理员岗位 142 个，新航驿站协管岗位 30 个，充实到社区矫正执法和监督岗位。组织执法人员赴榆林监狱进行专业化规范化管理培训，实行二维码扫描实名挂牌执法。社区矫正中心配置了脸部识别仪、指纹签到机、定位手机和信息管理系统融为一体，提高了监管效果。全市社区服刑人员在册人数 2942 人，没有漏管现象，基本实现了“接得住、管得住、矫得正”的目标。

（三）精准“服务”抓质量，法律惠民行动取得新成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体平台建设。整合司法行政资源，12 县（市区）全部建成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司法所和公共服务平台建成法律服务站 219 个，建成法律服务点（室）1921 个，神木、府谷、佳县公共法律服体系建设实现全覆盖。积极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市 3132 个行政村配备了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 69%。其中 671 个贫困村和 128 个社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了全覆盖。引导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参与政府重大项目法律评估、地方立法审议和清产合资等法律服务 164 次。全市律师办理案件 6932 件。榆林律师协会圆满换届，成立了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和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累计处理律师执业投诉案件 8 件，做到有

调查，有处理，有反馈。公证机构开展了公证质量案卷评查和“公证质量监管严防错证假证专项警示教育”活动，严格监管措施，明确“五不准”禁令，夯实公证机构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控制度机制，织密公证质量管控的制度笼子。法律援助机构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推行一站式、点援制、异地协作等措施，满足了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助力精准扶贫，跟进法律援助宣传，入户发放“精准扶贫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卡”1万余张。组织法律援助律师走进看守所召开法律援助专题座谈会，为30余名在押犯罪嫌疑人提供了“一对一、面对面”法律咨询，畅通援助渠道。组织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旁听法律援助案件的庭审过程，督促法律援助律师履行职责，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655件，受援人数7213人，满意度回访率达到30%。解答法律咨询10621人次，其中“12348”专线电话咨询4553人次。司法鉴定工作全面推行阳光司法鉴定，以“三严格”、“四公开”、“八统一”为抓手，开展了专项教育整顿，司法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得到提升，全市办理司法鉴定事项3391件，没有投诉案件。组织开展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核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培训，推动了法律服务行业自律、规范、健康发展。开展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15日内在全省司法行政内网和榆林市征信网上公开，全方位提高法律服务社会征信。

（四）精准“预防”抓化解，人民调解工作取得新发展。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在全市启动了“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年”活动。扎实开展“百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走基层抓化解，强基促和谐”主题月活动、“矛盾纠纷大化解、喜迎党的十九大”专项活动和“寻找最美司法员”活动。以矛盾纠纷发生的多发区域、外来人口聚集地、各类活动举办地为重点，组织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一次“梳篦式”排查和集中化解，做到包案化解，深查幕后，责任到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推进多元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147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行正常。全市排查矛盾纠纷6568件，调解成功6439件，调解成功率98%，涉及当事人2.17万人，确保特殊时期社会矛盾和不和谐因素得到及时排查化解。

（五）精准“发力”补短板，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新跨越。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每周一政治学习雷打不动，购买了学习书籍和笔记，全系统党员干部原原本本抄党章和十九大报告。邀请市委讲师团成员集中专题辅助、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和网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多途径学懂、弄通、做实，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在全系统开展追赶超越活动，制定了实施方案，开展了追赶超越大讨论。由市局领导带队，分批组织县（市、区）司法局长和相关科室负责人赴宝鸡、安康、汉中、延安等地学习先进经验，挖掘工作亮点，补齐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短板。对照追赶超越目标任务，分解量化指标，坚持一季度一总结，一季度一讲评，

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追赶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加大党建工作力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七一”期间，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和直属党支部负责人赴延安进行了参观学习，接受了革命传统再教育，党员的“四个意识”得到增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重要节日期间加强执纪监督，对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廉洁过节进行检查，全系统没有请客送礼、公车私用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情况发生。根据市委巡查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64项问题整改到位。没有发现请客送礼、公车私用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情况出现。办理答复了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1件，政协提案3件，关于青少年普法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方面的内容，得到了提案者的满意和好评。开展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制定和完善了网络管理制度、司法行政网站编审制度、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管理制度等9项制度，全市司法行政网络运行安全、畅通。大力推进公证机构改革，按时完成了定边、绥德、吴堡、佳县的公证体制改革任务，新增事业编制25名。双随机年度公共基础数据录入完整度99%；随机抽查准确率为100%。市、县（市区）局、司法所3级司法专网运行状态良好。创建、扶贫、信访、涉法涉诉、依法行政等工作顺利通过年度考核。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

共有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司法局
2	榆林市政法干部学校
3	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
4	榆林市公证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70 人；实有人员 116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87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5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7 年总收入 1973.32 万元，较 2016 年收入 1910.24 万元，增加了 63.08 万元，增加了 3.3%。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增加。2017 年度总支出为 1997.72 万元，较 2016 年度 1885.36 万元，增加了 112.36 万元，增加了 5.96%。主要因素：虽然行政运行支出有所下降，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但是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收入 1973.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1.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其他收入 41.97 万，占总收入的 2%。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度总支出为 1997.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925.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其他资金支出 71.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31.35 万元，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 1869.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51 万元。增长原因是年底增加职工 2016 年考核奖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25.84 万元，2016 年财政拨款中支出 1865.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41 万元。增长原因是年底增加职工 2016 年考核奖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40601 行政运行 552.28 万元，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费，单位职工工资补助等。

2040603 机关运行支出 144.91 万元，法律援助中心机关运行费、职工工资补助等。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5 万元，人民调解经费支出和安置帮教经费支出。

2040605 普法宣传 123.60 万元，普法业务经费支出。

2040607 法律援助 126.25 万元，法律援助中心项目经费劳务费支出等。

2040610 社区矫正 20 万元，社区矫正差旅费、培训费等。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6.19 万元，新航驿站政府购买服务费中派遣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及自定采购业务支出等。

2050499 其他教育支出 420.13 万元，市政法干部学校单位运行费、职工工资补助等。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6 万元，政法干校退休人员工资。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7.62 万元，司法局离退休人员工资、医药费等。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9.3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49.01 万元，公用支出 150.38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86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支出 15.8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经费支出 0 万元。根

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讲求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规模，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上年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运行支出15.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台，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5.8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6台，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要求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与上年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严格贯彻“八项规定”要求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支出持平；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严格贯彻八项规定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0增长，与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持平。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培训费支出30.66万元，较2016年培训费支出50.54万元减少19.88万元。主要因素是：属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规模，调整培训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培训次数，压缩培训支出。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2016年会议费支出1.77

万元减少了 1.77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精简会议活动，尽量安排电视电话会议，减少现场会议，提高会议实效，最大程度压缩会议费支出。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对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均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的申请依据、指标、数据来源真实、全面；项目支出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和相关责任明确；按照年度目标责任任务量化指标。（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21.04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150.38 万元，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 15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厉行勤俭节约，最大程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7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3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

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榆林市司法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